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0〕103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重

要意义

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召开这次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的实际举措，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切实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砥砺前行，为加快实现“1-10-100”的东大梦愿景而努力奋斗。

二、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1. 认真组织理论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专题，结合党员自学和集中学习交流，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了解，加深对党中央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为开展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 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要通过多种方式，结合工作实际，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既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 深入查摆问题不足。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对标对照对表，查摆突出问题。支委会要率先行动，对标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东南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等情况，对表师生期待，开展党情研判党性分析，

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尤其是查摆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查摆中，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党员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自己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4.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组织生活会主题可由基层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

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1）支部书记领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有关篇目、《党章》第一章“党员”，重温党员条件、义务、权利、入党誓词等相关内容。（2）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进行述职，报告一年来支部工作，通报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3）全体党员逐一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4）开展民主评议党员。通过发放统一制作的测评表，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5.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客观公正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6.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支委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支委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支部书记作为支委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

1. 压实责任，强化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作出具体安排。基层党组织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派人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

情况并进行点评。对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党委组织部要统筹组织力量，结合实际适时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指导。

2. 改进作风，力求实效。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3. 结合实际，务实开展。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评定意见应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2020 年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基层党组织要形成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

- 附件： 1. 2020 年度党支部委员会民主评议表
2. 2020 年度党员民主测评表
3. 2020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年度党支部委员会民主评议表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				
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对支部 班子意 见建议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2

2020年度党员民主测评表

测评项目 及评价 意见 党员 姓名	评 价 内 容																总体评价			
	政治坚定				执行纪律				道德品行				发挥作用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3

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个 人 小 结					

自我 评价	
党小组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党支部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工）委、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我评价栏填写本人自评的等次，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